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255號

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豐原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佳名

訴訟代理人 尤仲瑜

被告 黃宜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5,928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63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惟最多不逾9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前於民國111年3月18日與原告簽訂信用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18日起至118年3月18日止，還款方式為自撥款日起，以每個月為1期，按期於撥款相當日或12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原告公告之月變動消費金融指標利率加年利率百分之4.04浮動計算，並已於111年3月18日一次撥付予被告，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01 時，債務視同全部到期，且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
02 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03 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至多不逾9期。詎
04 被告自113年1月12日當期即未再依約繳款，全部債務視為到
05 期，迄今積欠本金15萬5,928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原
06 告迭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07 關係，訴請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8 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信
12 用貸款借款契約書（一次撥付型）、消費金融指標利率（月
13 調）、放款帳號歷史資料查詢、豐原郵局存證號碼83號存證
14 信函等件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15 論期日到庭，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而為爭執，本
16 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
17 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8 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20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21 權宣告假執行。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4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廖弼妍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7 書記官 林錦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